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黑龙江省龙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省龙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龙江县头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龙江县头站镇苇场补充耕地土地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江县头站镇苇场补充耕地土地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龙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龙江县头站镇苇场补充耕地土地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龙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龙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 黑龙江省龙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黑龙江省龙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91230202MA1BJW8Y98	108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

交易执行系统 YZGC (2021) 074 第 (1) 包 2021-10-13 15:05:29

黑龙江省龙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-10-13 15:05:29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无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